

展覽總說

蔣中正（1887-1975）是中華民國行憲後第1任至第5任總統，為中華民國在任時間最長的國家元首。蔣中正一生與中華民國的發展歷史關係密切，自1924年擔任黃埔軍校校長以後，逐步在黨、政、軍擔任要角，歷經北伐、剿共、中日戰爭、國共內戰、政府遷臺等重要歷程；尤其自1950年在臺灣復行視事至1975年逝世，在臺灣執政長達25年，以反共復國、避免共黨滲透為由，對臺統治採取嚴厲控制措施，對臺灣社會造成深刻影響，使臺灣民眾對蔣中正有不同的評價。展覽藉由歷史檔案、新聞報導、照片等文獻資料，從多元的角度切入，回顧蔣中正與中華民國的歷史。

蔣中正總統任期

- ▶ 第1任 1948年5月20日－1954年5月20日（1949年1月21日下野，1950年3月1日復行視事）
- ▶ 第2任 1954年5月20日－1960年5月20日
- ▶ 第3任 1960年5月20日－1966年5月20日
- ▶ 第4任 1966年5月20日－1972年5月20日
- ▶ 第5任 1972年5月20日－1975年4月5日

早期求學與投身革命

蔣中正出生於1887年，浙江奉化溪口鎮人。1908年進入日本東京振武學校就讀，並加入以孫中山為總理的「中國同盟會」，投身革命。1911年辛亥武昌起義成功，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於1912年1月1日成立，孫中山就任第一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臨時參議院也通過「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為民國成立的根本大法。孫擔任臨時大總統不到2個月，為顧政局安定而辭職。同年3月袁世凱就任中華民國第二任臨時大總統，逐步擴權，進而解散國會及廢止約法。孫中山出走日本，1914年另成立「中華革命黨」（1919年改組為「中國國民黨」）。蔣中正於中華革命黨尚在籌組之際，即宣誓入黨。1915年12月袁世凱宣布實施帝制，改國號為「中華帝國」，中華民國法統中斷，引發反抗運動，蔡鍔領導的雲南護國軍首先發難，中華革命黨亦響應，不過83天，袁即在全國怒潮下被迫宣布取消帝制。

黃埔建軍與國民革命軍北伐

1916年6月袁世凱死後，形成軍閥割據與混戰的北洋派系主政時代。段祺瑞擊敗張勳復辟後，不願恢復國會和約法，為維護中華民國法統，孫中山於1917年在廣州成立軍政府，領導護法運動。1922年陳炯明在廣州發動兵變，孫中山避難於永豐艦，蔣中正趕赴廣東協同指揮作戰，隨侍孫脫險。孫中山認為革命失敗原因在於革命黨沒有自己的武裝勢力，1924年交付蔣籌辦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並擔任校長一職，以培訓革命軍，作為北伐統一之憑仗，此成為蔣中正崛起政壇的重要基礎。

訓政時期的安內攘外

在進行訓政建設的同時，國民政府面臨了中共武裝暴動之內憂及日本進逼之外患。1931年7月23日蔣中正發表「告全國同胞一致安內攘外」一文，訴求「攘外必先安內」，展開軍事剿共。日本乘中國內亂之際於9月18日在中國東北發動戰爭(此即「九一八事變」)，東三省淪為日本勢力範圍；於此同時，中共在共產國際支援下，於11月在江西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與國民政府分庭抗禮，而日本則在1932年3月在東三省建立「滿洲國」。全國抗日浪潮興起，



▲ 1924年6月16日黃埔軍校開學典禮。（國史館提供）

1925年3月孫中山逝世，7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1926年7月蔣擔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誓師北伐。1928年北伐告成，完成國家形式上統一，蔣就任國民政府主席，全國進入訓政時期。1931年5月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作為訓政建設之重要依據，並定都南京。

對日戰爭與中日和約

1937年7月，日本發動「蘆溝橋事變」，引爆長達8年的中日戰爭。1941年12月日本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中華民國加入美、英等國組成的同盟國，蔣中正被授予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1943年1月中華民國與英、美重新訂定「平等新約」，廢除滿清時代所簽訂的諸多不平等條約，終止了英、美在中國的治外法權。

1943年11月22至26日，蔣中正以國民政府主席身分，與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於開羅舉行會議，商討反攻日本戰略及戰後國際局勢安排。會後發表新聞公報，通稱「開羅宣言」，指出日本取於中國之領土，包括臺灣及澎湖群島，應歸還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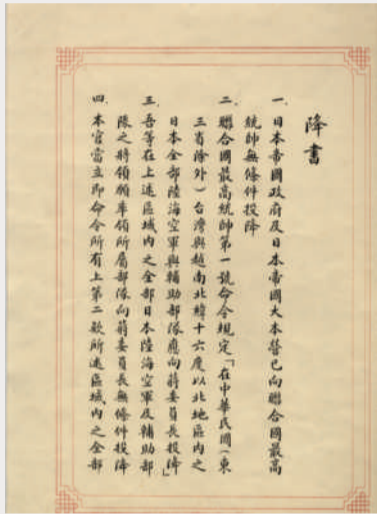
▲ 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蔣中正出席開羅會議。（國史館提供）



▲ 1952年4月30日，蔣中正接見日本代表河田烈。（國史館提供）

1945年8月6日、9日美國先後在日本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結束。伴隨著對日戰爭的勝利，中華民國成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和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是蔣中正任在外交上的重要成就。

1951年9月對同盟國與日本在美國舊金山舉行和會，簽署「舊金山和約」。和約中聲明日本放棄臺灣及澎湖群島，但未言明主權讓渡予何國，是臺灣地位未定論的重要歷史源頭。中華民國政府無法參與舊金山和會，在美國的斡旋下，根據「舊金山和約」規定，日本與中華民國另訂和約。1952年4月28日，中華民國代表葉公超與日本代表河田烈，在臺北簽訂「中日和約」（亦稱臺北和約）。



▲ 1945年9月9日中華民國接受日本國投降文件一日軍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降書由岡村寧次代表日本國進行簽署，由同盟國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將軍代表受降。（國史館提供）

抗戰勝利與戰後初期對臺統治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蔣中正先任命陳儀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再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10月25日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聯合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第一號命令接收臺灣，蔣中正派陳儀擔任受降代表，在臺北公會堂（今中山堂）接受日本投降，是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臺灣省行政。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的政治體制於焉底定，行政長官集行政及軍事權於一身，形成特殊化統治，施政幾乎不受制衡。陳儀統治臺灣期間，施政不當，政府官員屢發生弊案，中央派進來臺之軍隊軍紀不彰，皆引起臺灣人民普遍不滿。



▲ 1945年8月31日蔣中正訓令文官處抄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國史館提供）

展區平面圖

展示平櫃

- 中華革命黨
- 黃埔軍校
- 軍事領袖
- 西安事變
- 來自盟邦的勳章
- 抗戰勝利
- 日本降書
- 制定訓政時期約法
- 中華民國憲法
- 戰後初期對臺統治
- 蔣中正來臺
- 蔣中正的就職演說
- 治臺方針
- 胡適與蔣中正
- 雷震案
- 戒嚴時期查禁之出版品
- 白色恐怖的政治/人權案件
- 政治案件批示
- 來自盟邦的勳章
- 土地改革
- 經濟建設
- 九年國教
- 中日和約（臺北和約）
-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 蔣杜聯合公報
- 來自盟邦的勳章
- 失去聯合國中國代表權
- 蔣中正日記
- 蔣中正的信仰
- 國父與蔣中正
- 蔣中正手著之書

展示高櫃

- 蔣中正的婚禮
- 黃埔軍校
- 陸軍軍官學校
- 軍事領袖
- 軍事榮譽
- 蔣委員長的穿著

- 孫子兵法
- 給蔣中正的祝賀
- 蔣中正的用品
- 蔣中正的思想
- 軍事榮譽
- 蔣中正的穿著

- H13-H14 來自盟邦的勳章
- H15 蔣中正的文房四寶
- H16 蔣中正的家居服
- H17 蔣中正的正式服裝
- H18 蔣中正的用品
- H19 國際報導

- H20 蔣宋美齡的繪畫
- H21 來自盟邦的勳章
- H22 隆重告別

中正紀念堂1樓常設展廳

免費參觀

週一~週日 **9:00~18:00**

（除夕、初一、228紀念日、年度機電保養日休館）

導覽資訊

▶ 定時導覽

每周六、日下午1：30（請至本處1樓服務台集合）。

▶ 個人語音導覽

（一）導覽語別：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英語、日語、韓語、越語、泰語。（二）持有效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居留證等)至1樓服務台免費借用。未攜帶證件者收取押金1,000元。歸還語導機後返還證件/押金。

▶ 臉書 Messenger 語音導覽

（一）導覽語別：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英語、日語、韓語、越語、泰語。（二）請使用個人手機或平板掃描右方QR Code即可使用。若您尚未安裝Messenger，請先下載該應用程式並登入您的臉書帳號後，再一次掃描右方QR Code。



▶ 團體導覽

團體預約導覽請於參觀日7日前(不含參觀當日)申請。電話預約：02-2343-1100轉1117 張小姐。線上預約：請於本處官網點選「參觀」>「導覽服務」，選擇常設展團體導覽進行預約。

地址 | 100012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電話 | 02-2343-1100

網址 | https://www.cksmh.gov.tw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中文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與蔣中正就任行憲後第一任總統

蔣中正政府在憲法制訂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對於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得以往近代憲法原則的方向調整，有重大的影響。中華民國政府於1912年成立後，一直沒有一套穩定的根本大法來規範國家體制、社會制度及公民基本權利義務等。北伐完成後，1931年在蔣中正力推下，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是我國在行憲前的訓政時期



▲ 1946年12月31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簽署憲法公佈命令。（國史館提供）



▲ 中華民國憲法除言外，全文共14章、175條。（現場展示為複製品）

政府遷臺

中共勢力在對日抗戰期間急速壯大，國共雙方軍事衝突日趨激烈。1945年12月美國總統杜魯門派馬歇爾為特使，至中國調停國共的緊張關係，經過一年調解仍告失敗返國。1947年2月，國共爆發全面內戰。內戰後期，國民政府軍隊在遼瀋、徐蚌、平津三大決定性戰役敗北後，戰力與士氣瀕臨崩潰。在內外交迫的困境中，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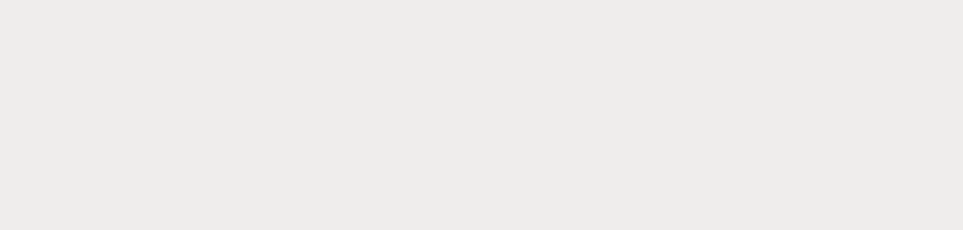
所頒行的國家最高法典，並開始籌備制憲工作。但制憲國民大會還沒來得及召開，便因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而被迫延期。直到抗戰勝利，1946年12月25日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議決通過中華民國憲法，1947年1月1日頒布，同年12月25日施行。1948年蔣中正當選行憲後第一任總統。

遷臺後之國際外交事務

蔣中正「復行視事」後，在國防外交上，面對的最大挑戰就是爭取外援、鞏固臺灣，並維持中華民國政府作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的地位。1950年韓戰爆發，是改變國際情勢的轉機，美國派遣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積極協助臺灣免於中共的武力威脅。1954年底雙方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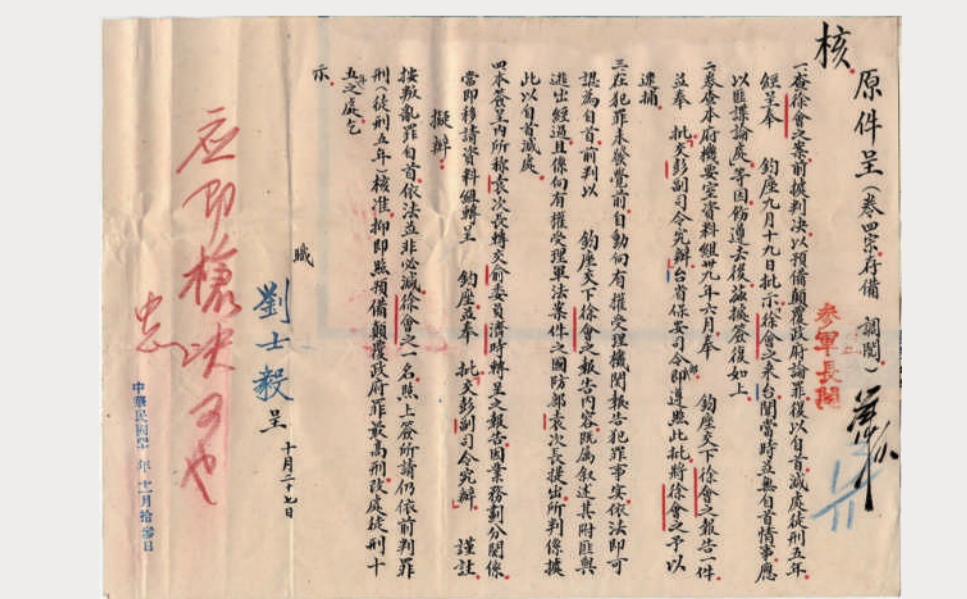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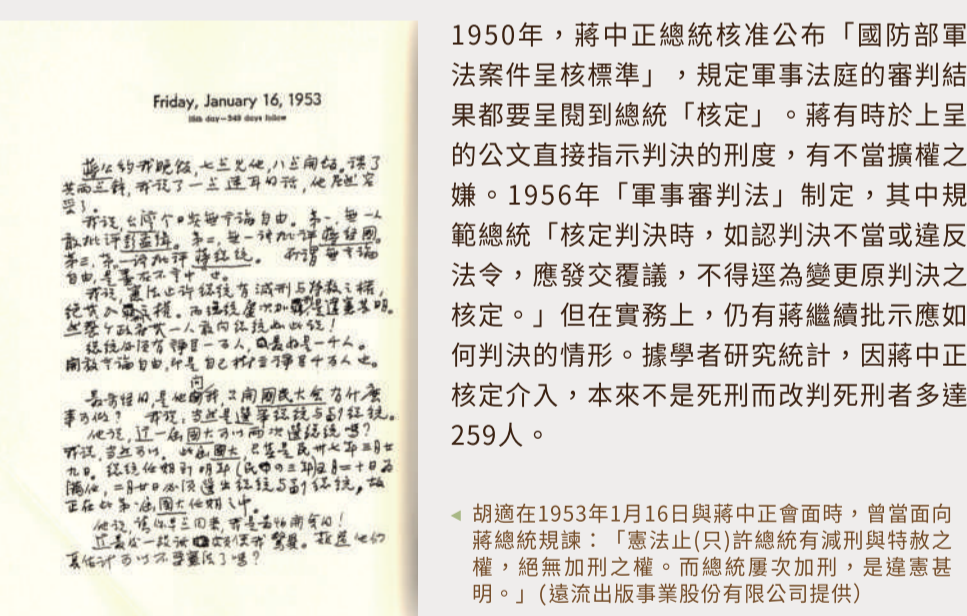
於此同時，中共軍隊持續侵擾中國大陸沿海的國軍據點。1954、1955年之間爆發第一次臺海危機。1958年中共對金門發動攻擊，引發「八二三砲戰」。在美國的支援下，中華民國以火力強勢反擊加上制空權的取得，使共軍攻勢受挫，臺海安全獲得成功保衛。

但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擴展，中華民國的國際處境日漸艱辛。1971年10月聯合國通過2758號決議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接著出現一連串邦交國斷交的骨牌效應，使中華民國國際處境更加艱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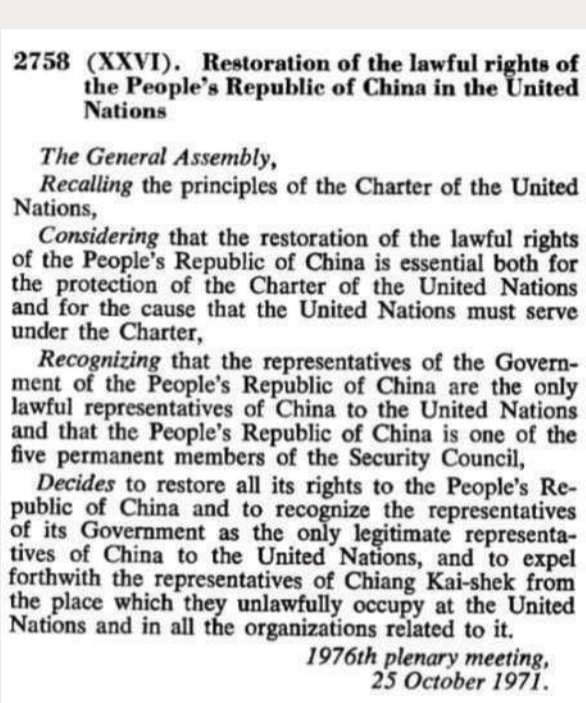


▲ 1954年12月2日(臺北時間3日上午)「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由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代表兩國政府在華盛頓簽訂。照片為1955年3月3日葉杜二人出席在臺北中山堂舉行的互換批准書儀式。條約生效後，臺灣正式被納入美國的防衛體系。（國史館提供）

軍法案件呈總統核定及加重軍法判決之刑度



▲ 黃埔出身的中將徐會之，1950年遭以「預備顛覆政府」論罪，原被判處徒刑5年，但蔣中正批示「應即槍決可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 1958年在八二三砲戰下的臺海危機中，美國國務卿杜勒斯來臺與蔣中正會面，10月23日兩國發表聯合公報。其中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武力「反攻大陸」問題做了相當重要的宣示，認為恢復大陸人民自由之主要途徑，為「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武力」。（國史館提供）

▲ 1960年6月18至19日美國總統艾森豪來臺訪問，與蔣中正發表聯合公報，強調兩國必更堅強團結，協同抵禦共黨勢力。在艾森豪總統訪臺期間，中共人民解放軍3度砲擊金門，發射8萬8千餘發砲彈，史稱「六一九砲戰」。（國史館提供）

▲ 1971年聯合國大會中，在「重要問題決議案」、「暫緩表決案」等有利於維持中華民國聯合國代表權的議案紛紛表決失利後，中華民國代表團宣布「退出聯合國」，然此舉並未被聯合國接受。聯合國大會隨即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政府的中國代表權。（聯合國數位圖書館網站）



▲ 蔣中正總統辦公室攝於1976年11月8日。（國史館提供）

經濟建設

1949年陳誠就任臺灣省主席之初就看到臺灣財經問題的癥結，包括低估臺幣的匯率，臺灣省代墊中央政府在臺支付款項等不當政策，造成嚴重通貨膨脹。1949年中推行新臺幣改革，以中央銀行撥還臺灣銀行的黃金(償還臺灣省的代墊款)作準備，同時切斷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匯兌關係，以緩和臺灣財經惡化。但仍須等到1950年韓戰爆發，美援大規模援臺，經濟情況才有結構性的改善，例如1953年開始第一期經濟建設計畫，提高進口關稅、限制進口，扶植本土公、民營企業替代進口商品，先自給自足，再轉推動外銷。期間參考美國建議，推動十九項財經改革，透過租稅優惠，實施「獎勵投資條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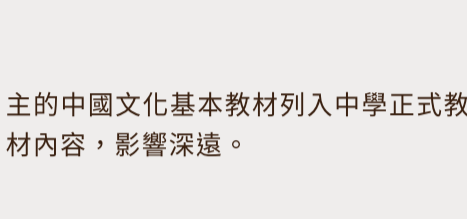
加工出口區，吸引投資並增加就業機會。至1972年共完成五期（一期4年）經濟建設計畫。



▲ 1953年西螺大橋通車，蔣中正與蔣經國步行巡視全橋。西螺大橋在美援下，於1952年5月29日再度開工，12月25日完工，1953年1月28日正式通車。（國史館提供）

文化教育

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初期就推動國語政策，以去除日語影響為主，並未嚴格禁止方言。遷臺之後，更加推動國語運動、壓制臺灣本土語言，要求學校及公家機關加強國語使用。另一方面，為推動民主主義文化建設，蔣中正指示規劃設立「南海學園」，內有歷史博物館、藝術教育館、科學教育館、中央圖書館、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等社教機構。而後，為反制中共在中國大陸掀起之文化大革命，蔣倡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除訂定「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等，並要求以儒家精神為



▲ 1970年實施九年國教之介壽國中上課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重要展品



蔣中正座車

美國通用公司1955年特製凱迪拉克型四門七座轎車，有防彈玻璃及安全裝置，由菲律賓華僑致贈。（本處典藏品）



飛越駝峰石

美國空軍中印駝峰飛行委員會於蔣中正百歲誕辰致贈。二戰期間美國空軍自印緬經昆明資助盟軍與國軍，飛躍喜馬拉雅山，時稱「駝峰空運」，其間驚險莫名，容易失去航道方向。此石在雲南大理山上，閃閃發光，具方向指引功能。（本處典藏品）



花瓶

1947年江西景德鎮燒製，蔣中正贈送外賓及友邦使用。原為1對，另1只於1952年贈送日本軍事顧問根本博，感謝其於1949年古寧頭戰役時來臺協助抵禦共軍。（本處典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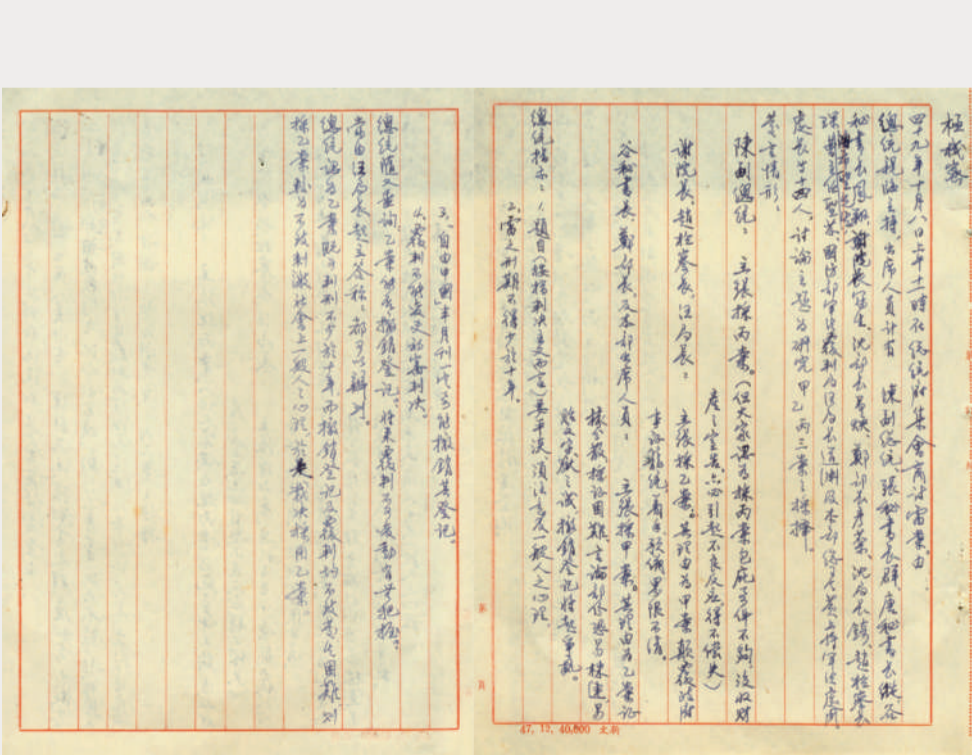
地球儀

1953年蔣經國赴美受訓時買來送給蔣中正。（本處典藏品）

戒嚴體制與白色恐怖

在國共對峙局勢緊張的時代背景下，臺灣實行威權體制，未能落實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發布「臺灣省戒嚴令」，隔日起全面實施(臨時)戒嚴，雖有助穩定當時臺灣社會秩序，卻嚴重侵害人民自由與人權。長期戒嚴期間屢發生冤錯假案，受害者不計其數。反對者常被以「共黨」、「匪

諜」或「台獨叛亂」之名，遭到情治機關刑訊或羈押，如1955年孫立人將軍被構陷涉及下屬郭廷亮匪諜案，遭軟禁家中長達三十三年；1960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為由拘捕《自由中國》雜誌發行人雷震等人；1964年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三人因共同起草「臺灣自救運動宣言」而遭逮捕等。



▲ 1960年10月8日蔣中正總統府召開秘密會議商討雷震案，蔣指示「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能撤銷其登記」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